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執業會計師吳家康先生(會員編號：F0704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此外，吳先生須繳付罰款 12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39,004 港元。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公會完成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審核，該事務所現已撤銷註冊。審核涵蓋該事務所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吳先生是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執業審核發現該事務所在審計該公司收購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及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兩方面的估值時，有嚴重缺失。吳先生沒有按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充分評估審計團隊在以上兩方面的判斷及結論，以及審閱選定的審計紀錄。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吳先生作出投訴。

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吳先生未能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水平，且沒有盡職遵守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準則，因此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及第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及吳先生過往的監管紀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mailto: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kpa.org.hk)